##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 天能重工; 证券代码: 300569) 将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 开市起复牌。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 旭先生因筹划股份转让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 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能重工,股票代码:300569)自 2020年11 月2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刊登在巨 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停牌的 公告》(公告编号: 2020-108)。

2020年11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旭先生与珠海港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持股5% 以上股东张世启先生公司与珠海港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与珠海港 集团签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 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 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 编号: 2020-116),《关于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 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0-123)。

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系列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 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 司股票(股票简称: 天能重工,股票代码: 300569) 自 2020 年 11 月 9 日(星期 一) 开市起复牌。

本次股份转让事宜、放弃表决权事宜及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事宜,尚需履行相关批准或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珠海港集团完成对天能重工的尽职调查,且尽职调查结果显示上市公司披露的资产、业务、负债等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并且在所有的重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隐瞒、虚假、不实的情况;珠海港集团收购天能重工股份的交易得到珠海港集团有权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管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如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尚需履行相关批准或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珠海港集团董事会通过;珠海港集团就本次认购完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审批、批准、核准程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表决权放弃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等相关事项能否最 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 险。

特此公告。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